



大会

Distr.: Limited
10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9(q)

全面彻底裁军：建立一个无核武器

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安哥拉、奥地利、巴西、厄瓜多尔、埃及、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新西兰、南非、泰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决议草案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

回顾其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一(一)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1 号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4 号决议，

重申严重关切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危险，有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一切审议、决定和行动都应该认识到这一点，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并决心谋求建立一个所有国家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和平与安全的世界，¹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自 2010 年以来对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与核武器有关的风险给予重新关注，并日益认识到鉴于这些关注，必须进行核裁军，迫切需要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又满意地注意到多边裁军论坛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给予重视，

回顾为理解和更好地认识核武器起爆的灾难性后果，挪威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墨西哥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奥地利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日主办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开展的讨论，这些会议进一步增强了核裁军的紧迫性，

强调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等提出的令人信服的证据，详尽地说明了核武器起爆将产生灾难性后果，而且这些后果将远远超越国家边界并危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缺乏应对后果的能力，并强调因事故、系统故障和人为错误而发生起爆的风险，

注意到向维也纳会议提出的有关暴露于电离辐射对妇女和女童所产生的极为过度的、具有性别差别的影响的研究结论，

回顾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以及关于该次会议后续行动的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4 号决议及其所载的各项决定，并表示注意到 A/71/131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根据这一决议所提交的报告，²

欢迎纪念和宣传 9 月 26 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又欢迎根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8 号决议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谈判达成的《禁止核武器条约》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获得通过，³

着重指出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至关重要，

重申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是适用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这两个相互强化进程的基本原则，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⁴《条约》无限期延期的基础，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⁵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⁷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其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承诺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时遵循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

确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⁸生效对推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仍然具有重大意义，

² A/71/131。

³ A/CONF.229/2017/8。

⁴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 (NPT/CONF.2000/28(Parts I-IV))。

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 (NPT/CONF.2010/50(Vols.I-III))。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⁸ 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回顾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并且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无核武器国家拥有得到核武器国家明确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

重申深信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建立并维持无核武器区会增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并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会议表示欢迎，

敦促各国通过批准各项现有条约和相关议定书以及撤销或修改与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违背的任何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等措施，在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方面继续取得真实的进展，

回顾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表示鼓励，并重申希望国际社会因此而齐心协力，在目前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地区，特别是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极为失望地注意到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就采取实际步骤充分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达成的协议没有得到履行，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15 年审议大会未就这一问题达成协议感到失望，

深表失望的是在裁军谈判会议内的多边核裁军仍缺乏进展，21 年来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商定和执行一项工作方案，又感到失望的是自 1999 年以来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核裁军方面没有产生一项实质性成果，

深感遗憾的是 2015 年审议大会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成果，

感到失望的是 2015 年审议大会错失了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强化在充分实施和实现普遍性方面的进展、监测在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所作承诺和所商定行动落实情况的机会，并深为关切这一错失对《条约》及其三个支柱之间平衡的影响，

欢迎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进行的讨论，

鼓励为充分执行《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措施条约》继续作出的努力，同时再次强调 2010 年审议大会鼓励两国继续讨论后续措施，以便进一步裁减其核武库，

着重指出多边主义对于核裁军的重要性，同时也确认单方面、双边和区域举措的价值以及遵守这些举措的规定的重大意义，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每一条款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对严格遵守《条约》⁷ 规定的义务承担全部责任，并促请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在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各项决定、决议和作出的承诺；

2. 又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¹

3. 承认在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上出示的证据，并促请会员国在其各项有关决定和行动中，适当地突出强调作为核裁军基础的人道主义责任，并突出强调实现这一目标的紧迫性；

4. 回顾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⁹ 中商定的切实步骤继续有效，包括具体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回顾核武器国家承诺在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速取得具体进展，并促请核武器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速履行承诺；

5. 促请核武器国家履行承诺，作出进一步努力，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裁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各类核武器；

6. 敦促核武器国家以可核查和透明的方式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临战状态；

7. 鼓励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明确降低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理念、学说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8. 鼓励成员中有核武器国家的区域联盟的所有国家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降低核武器在其集体安全理论中的作用；

9. 着重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确认核武器国家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品质改进并停止发展先进的新型核武器，符合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并促请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采取步骤；

10. 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根据以往的核裁军义务和承诺，确保对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所有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的清除，并促请所有国家支持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发展适当的核裁军核查能力，支持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安排，从而确保这些材料以可核查方式永远不被纳入军事方案；

11. 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努力充分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⁴ 因决议的充分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限期延长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表示失望和严重关切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没有取得实质性成果，包括没有就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所规定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进程取得实质性成果，该决议在得到充分执行前一直具有效力；

12. 敦促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提案国提出提案并作出最大努力，以确保按照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尽早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13. 强调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根本作用，并期待将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14. 促请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地推动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并在这方面敦促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尽快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15.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其在六方会谈中所作的承诺，包括 2005 年 9 月联合声明中的承诺，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行核计划，早日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¹⁰ 以期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的无核化，并重申坚决支持六方会谈；

16. 敦促所有国家共同努力，克服国际裁军机制中妨碍各方在多边框架内推进核裁军事业的障碍，并再次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毫不拖延地开始推进核裁军议程的实质性工作，尤其是展开多边谈判；

17. 敦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条约》规定的和 1995、2000、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义务和承诺；

18. 敦促核武器国家以缔约国能够定期监督进展情况的方式履行其在质和量两方面的核裁军义务和承诺，包括采用一个详细的标准报告格式，从而不仅在核武器国家之间，而且在核武器国家与非核武器国家之间增进信任和信赖，并促进可持续核裁军；

19.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在其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20 年审议周期整个期间提交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其核裁军义务和承诺执行情况的具体详细资料；

20. 鼓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讨论各种方案，包括诸如整套基准或类似标准的各种工具，改进核裁军义务和承诺的计量性，以确保并促进对进展的客观评价；¹¹

21. 敦促会员国秉承大会第一(一)号决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精神和宗旨，本着诚意毫不拖延地就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有效措施开展多边谈判；

22. 促请会员国继续支持开展各种努力，以确定、拟订、谈判和进一步执行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裁军措施，并在这方面欢迎《禁止核武器条约》³ 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获得通过；

23. 建议采取措施，包括通过裁军教育，提高民间社会对任何核爆炸会造成灾难性影响的危险的认识；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7 卷，第 28986 号。

¹¹ 见 [NPT/CONF.2020/PC.I/WP.13](#)。

2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分项，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